

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枣汛旱字〔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坚持疫情防控、备汛工作两手抓，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根据鲁汛旱发〔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今年防汛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防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台风、强降雨等极端事件多发频发重发。我省连续两年遭受台风“温比亚”“利奇马”影响，部分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根据气象部门预测，2020

年我国气候年景总体偏差，预计汛期主要雨区位于华北南部、黄淮、江淮北部及东南沿海地区，汛期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1-2 成，可能发生旱涝急转，我市防汛形势不容乐观。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面做好今年备汛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任务更重、责任更大。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结合工作实际，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落细落实各项防汛措施，为夺取今年防汛工作胜利、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理顺关系，调整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加快构建上下一体、纵横联动的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新格局。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已印发了《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和《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商制度》，各区（市）及枣庄高新区防指，要按照制度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抓紧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对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要充分发挥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畅通、高效协同的指挥体系。要抓紧修订完善指挥部工作规则、会商制度等，明确

成员单位职责，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4月底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都要理顺好关系，完善各项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职责调整变化，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三、细化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

各级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防汛职责，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要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逐层级、逐部门、逐工程、逐岗位落实具体职责，切实将责任制贯穿到汛前准备、工程建设、监测预报预警、巡查值守、工程调度、队伍组织、物资储备、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实现防汛责任落实全覆盖。各级防指要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及早明确辖区内河道、水库、蓄滞洪区、城市防汛及防台风等行政责任人名单，在主流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着力落实旅游景区、沿海地区、矿山、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山洪易发区、低洼易涝区等易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把预报预警、人员转移避险责任落实作为重点，防止出现责任盲区。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及成员单位防汛责任名单于4月底前上报市防指办公室。要加强对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提高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决策指挥水平和应对处置能力。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要全面熟悉本辖区、本岗位防汛工

作情况，掌握各阶段工作重点，切实履行好防汛职责。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工作督查问责机制，确保各项防汛责任落到实处。

四、注重实效，修订完善防汛预案方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科学分析洪涝灾害形成规律和发生特点，扎实做好各类防汛预案方案修订修编工作。要抓紧修订完善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处置流程，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处置提供依据。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早修编防洪工程、城市、工程应急抢险等各类防洪预案，编制完善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确保预案方案全覆盖。要加强各类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制定培训演练计划，重点突出预警响应、人员转移等内容，科学组织实施，确保汛前完成，使防汛责任人全面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今年5月份全省防汛演练将在我市滕州举办，各相关区市、成员单位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五、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汛前督导检查

汛前督导检查分单位自查、行业检查和防指综合检查三个层次逐级开展。凡是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都要开展防汛自查，确保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工程、每一个环节全部检查到位，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开展本行业的防汛

检查工作，水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教育、交通运输、能源、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各自行业特点，突出检查重点，有针对性的组织行业检查。市防指根据单位自查和行业检查情况，组织对各区（市）防汛准备工作进行综合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确保备汛工作不留死角。

六、夯实基础，全面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抓好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备汛工作。要针对去年洪涝灾害重、水毁灾损工程设施多的实际，抓紧落实水毁工程修复方案，建立台账，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汛前完成。要全面清理河道、水库、湖泊、沟渠内行洪阻水障碍物，消除防洪排涝安全隐患。要组织对防洪排涝工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类闸坝、启闭设备、排涝设施、电力设备、通信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测调试，落实备用设备，确保汛期使用正常。要重点做好城市低洼易涝地区、地下商场、下沉式立交桥、棚户区危房、地下公共空间等防洪排涝设施的全面检修，及时疏浚河道、疏通管网，增配机动排涝设备，提高城市应急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度汛安全。在建涉水工程要加快施工进度，力争在主汛期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确需跨汛施工的要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并按规定报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和人员安

全。

七、强化训练，切实提高防汛应急保障能力

要加强以专业队伍为主、社会支援为辅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抢险力量布局。要落实省市县分级负责制，市级重点抓好专业性、技术性抢险力量建设；县级以上要突出做好巡堤查险、预警报汛、应急转移等群众性队伍建设。现有各类队伍要强化专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实战演练训练，主动备战，充分做好迎汛准备。要做好军地联合工作，主动开展有关方案、预案的沟通衔接。各级防指要按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分级分类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专业储备库要做好物资储备更新、设备检测维护和应急调运准备工作，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要加强防洪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能源、供水输水等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防范，配足抢险力量和物资，确保防洪安全。要加快推进信息平台共享融合，抓紧将防汛抗旱有关信息平台接入同级防指，开展平台应用培训，确保汛期发挥作用。

八、加大措施，提升监测预警和避险转移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以提高极端事件的预警响应和转移避险能力为目标，进一步明确洪涝灾害预警职责，健全预警手段，细化转移避险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有针对性做好灾害风险普查和综合减灾能力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工程险工险段、病险水库下游、城市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基本情

况，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标明危险区域类型、范围、危害性和区域内居住人数、企事业单位名称及安全转移条件、线路、避灾安置场所和责任人。特别要加强对工矿企业、施工单位、旅游景区等薄弱环节和对外来务工人员、旅游观光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群体的组织管理，落实责任人员、应急预案和避险措施。要积极推进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防汛防台风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抓好宣传和培训，强化实战演练，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0年3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